证券代码: 834179

证券简称: 赛科星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21日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结合通讯投票
- 4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
 - 5、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宿海龙先生
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宿海龙先生、张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

- 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监事会认为:
- (1)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2)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(工商企业)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>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> > 2024年8月23日